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79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益求即甲頤消防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成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8,7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4,1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